

尚書釋注

王世舜



责任编辑：袁庭栋

封面设计：魏天禄

尚 书 译 注

王 世 舜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34 千
1982 年 7 月第 1 版 198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书号，11118·69

定价，0.97 元

前 言

《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这部文献是春秋以前历代史官所收藏的政府重要文件以及政治论文的选编，是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文学、哲学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料。同时这部文献又是儒家的经典之一，在封建社会中，它一直是封建士大夫们必读的教科书。众所周知，儒家的经典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学是指导整个封建时代的政治生活及精神生活的思想基础，对封建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因此，要研究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别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就必须研究经学，研究儒家的思想及其经典。这其中，就包括必须认真阅读和研究《尚书》。

—

《尚书》在先秦时代大约已有定本。但这部书在先秦究竟成于何时，为何人所编定，由于资料缺乏，已很难考其究竟了。汉代的学者大都认为这部书是孔子编纂的。但是，这个说法自宋代以来就遭到怀疑，从而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坚守汉人的说法，认定《尚书》为孔子所删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孔子并没有删定过《尚书》。两种意见的争论一直延续到清末。现在，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不过据当代一些学者的研究，古文尚书自不必论，就是今文尚书也有一些篇章形成于战国时代，所以在当代学者中，不少人不承认汉人的“删书说”。

《尚书》在汉代形成了两种版本，一种是今文，一种是古

文。对于《尚书》的研究，也和对于其它儒家经典的研究一样分成了两大派，一派是今文学派，一派是古文学派。研究《尚书》首先必须弄清楚今文和古文的分别。

在汉代，流行最早的是伏生所传的今文尚书。据《史记·儒林传》记载，伏生是济南人，曾经在秦始皇时担任过博士。秦始皇焚书的时候，伏生曾经把《尚书》暗中保存在墙壁内。由于战乱，伏生一度流亡过。汉朝建立之后，伏生回来搜求原来暗藏在壁中的《尚书》，失掉了数十篇，只剩下二十九篇（实际上是二十八篇）。伏生便以这二十九篇作《尚书》教本，在齐鲁之间教授门徒。汉文帝听说伏生能治《尚书》，便打算召他。但这时伏生已经九十多岁了，无法行动，便派晁错跟伏生学习《尚书》。由于这部《尚书》是用汉代通行的文字写成，所以这部《尚书》被称作今文《尚书》。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既然在汉文帝时，伏生已经九十余岁，那么在秦始皇焚书的时候，伏生也应当六、七十岁了。如果从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焚书之时向上推，距荀卿从齐国到楚国归附春申君做楚国的兰陵令时（公元前255年）仅四十二年，这时伏生也应当是二、三十岁的人了。再由此向上推，距离孟子也不过数十年。伏生是以治《尚书》闻名的，又曾经收藏过《尚书》，虽然他的师承关系不可考，但他在年轻的时候学习过《尚书》当是毫无疑问的。伏生所收藏的《尚书》，也当是他年轻时所学习的《尚书》，这部《尚书》很可能就是先秦时代的《尚书》定本。但这部《尚书》由于散失太多，就是在汉代初年就已经看不到它的全貌了。

根据历史记载，除了伏生的今文《尚书》以外，还有孔安国的所谓古文《尚书》。《史记·儒林传》说：“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孔安国所读的古文《尚书》，究竟来自何处，《史记》并没有交代。西汉末年刘歆在《移书让太常博

士》一文中说：“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於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书》十六篇。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后来，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和王充的《论衡》以及伪《书序》也都承袭这个说法。其实，这个说法是不可靠的。清代初年阎若璩在《尚书古文疏证》一书中指出，鲁恭王坏孔子宅发生在景帝时，而巫蛊一案却发生在汉武帝征和元年、二年，两者相距三十五、六年之久。在景帝时，孔安国已经当了博士，最少也得二十余岁，再过三十五、六年，孔安国已经接近六十岁了。司马迁是孔安国的学生，据司马迁《史记》记载，孔安国早卒，这个记载当是准确的。既是早卒，当然不会是五、六十岁。由此推断，巫蛊一案发生时，孔安国应当早已去世了，献这部古文《尚书》的当然也就不可能是孔安国。阎若璩的这些论证是很有道理的。另外，文帝、景帝、武帝时都曾化了很大力量搜集古代典籍，如果在景帝时，古文《尚书》已经出土，又何必等到三十五、六年之后再献出来？这个疑问也是无法解释的。所以，壁中古文是否存在，实在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问题。

汉代经学分为两大派，一派是今文经学，一派是古文学派。在西汉时期，基本上是今文学派，当时各经的博士职位，均为今文学派所把持，所谓十四博士就是如此。古文学派自刘歆之后才异军突起，此后，今文学派逐渐衰落。在东汉时期的学术界，古文学派大有取代今文学派之势。第一次提到壁中古文的，就是东汉古文学派的奠基人刘歆。因此，后代学者，特别是近代学者有不少人认为所谓“壁中古文”是刘歆的伪造。这虽然不是确论，但目前人们还找不到有力的证据，证明刘歆所说的“壁中古文”为实有。所以到目前为止，这依然是一桩悬案。

实际上，《尚书》在汉代就出现了伪书。《汉书·景十三王传》记载，西汉时，河间献王德悬重赏征集古书，收集了不少的“古文先秦旧书”，其中就有《尚书》，王国维认为河间献王所征得的

古文《尚书》是孔壁古文《尚书》的转写本。但这个说法并没有确凿的根据，王国维本人也认为这是“悬度”之词（见《观堂集林·汉时古文诸经有转写本说》）。不过，河间献王求书一事说明，西汉上层统治者为了标榜自己“重道”、“修文”，不惜重金大事搜求古籍，已形成风气。这样就出现了一些为骗取重金而伪造古书的人。《汉书·儒林传》记载，西汉成帝时，东莱张霸就伪造了一部一百零两篇的《古文尚书》献给成帝，经过校勘，当时就发现这是一部伪书。按法律规定“霸罪当死”，但“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故百两之篇传在世间者，传见之人，则谓《尚书》本有百两矣。”这就是说，张霸所伪造的《古文尚书》当时虽被发觉，但仍然流传着。

东汉时代，杜林所传的漆书古文也是汉代流传的《尚书》版本中，比较重要的一种。根据《后汉书·杜林传》记载，杜林在西州得漆书古文一卷。后来，贾逵曾给它作过“训”，马融给它作过“传”，郑玄给它作过“注解”（见《后汉书·儒林传》）。而贾逵、马融和郑玄都是东汉时代的著名学者和经学大师，因而杜林的漆书古文，颇受后代学者的重视。但这部漆书古文后来却失传了，清代学者王鸣盛、程廷祚等人认为杜林所传的漆书古文《尚书》，就是孔安国的“壁中古文”（王说见《尚书后案》，程说见《晚书订疑》）。当然，这同样是一种“悬度”之词，不可信从。

此外还有刘陶的中文《尚书》本。《后汉书·刘陶传》说：“刘陶字子奇，一名伟，颍川定阴人也。游太学，明《尚书》、《春秋》，为之训诂，推三家《尚书》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余事名曰中文《尚书》。”所谓三家《尚书》，就是欧阳和大小夏侯三家所传的伏生的今文《尚书》。可见刘陶的《尚书》，实际上是《尚书》的今古文参订本。不过这本书无论在当时或是对后世都没有多大影响，似可略而不论。

综上所述，伏生的今文《尚书》本，孔安国的壁中古文《尚书》本，

张霸的伪百两本，杜林的漆书古文本，都是汉代流行的《尚书》版本。这些版本除伏生属于今文外，其余三家都属于古文。而这些古文《尚书》版本，在汉代以后又都统统失传了，所以汉代留传下来的，实际上只有伏生的今文《尚书》。

在汉代，今文学派和古文学派的斗争非常尖锐。从表面上看，今文和古文的区别在文字，用汉代通行文字书写经书，传受这种经书及其学说的称今文学派；用战国时文字书写经书，传受这种经书及其学说的称古文学派。从实质上看，却不仅仅是这样。今文在汉代，特别是西汉时代，受政府支持属于官学；古文则是“在野巨儒”的私学。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分析今古文的不同时说：“非惟文字不同，而说解亦异”。这个看法是符合实际的。一般说来，在解经时，今文学派注重“微言大义”而古文学派则注重文字训诂；今文学派竭力把经书和神学迷信相联系，古文学派虽然还未能完全摆脱神学迷信的羁绊，但却竭力把经学和神学区别开来而表现出一种唯物主义倾向。所以，总的来看，古文学派比今文学派要进步一些。

《尚书》在西汉时期，就被立于学官，分欧阳高、大夏侯胜、小夏侯建三家。而这三家所传的都是伏生今文《尚书》。新莽时期，由于刘歆的极力争取，古文《尚书》才被立于学官，但不久到汉光武帝时即被废除。章帝时，古文《尚书》虽被获准公开讲授，但仍未立于学官，依然是私学。所以，整个汉代古文经学在政治上始终处于受压抑的地位。但是由于古文学派比较进步，虽然受到压抑，在东汉时代却出现了盛极一时的局面，对儒家经典的研究和流传起了很大作用。

在晋代，《尚书》的流传又出现了新的情况。根据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和《隋书·经籍志》记载，东晋时代豫章内史梅賾向朝廷献出孔安国的古文《尚书》。这部书除所谓孔安国的自序外，共分四十六卷，五十八篇。汉代伏生的今文《尚书》只有二十八篇。梅

贖把伏生本的二十八篇，分成三十三篇，并编入所上的古文《尚书》之内，这就是说梅本比伏生的原本多二十五篇，而这二十五篇，经过后代学者的长期考证，证明全是伪造。

梅贖所伪造的这部古文《尚书》，对后代却发生了很大影响。隋唐时代绝大多数学者，对梅本都确信不移。唐代初年孔颖达奉唐太宗之命修五经正义，于《尚书》唯独采取梅贖献出的所谓孔安国的古文《尚书》本，并由当时政府颁布发行。梅本对后代之所以产生很大影响，其原因就在于此。

在唐代，个别学者已对梅本产生了怀疑，韩愈的弟子李汉说：“《易》繇爻象，《春秋》书事，《诗》咏歌，《书》、《礼》剔其伪，皆深矣乎？”（见《韩昌黎集序》）就是说早在中唐时期的李汉就已初步感到《尚书》中存在着伪篇了。宋代吴棫、朱熹等人又进一步提出许多问题，怀疑《尚书》中有伪篇。朱熹说：“汉儒以伏生之书为今文，而谓安国之书为古文。以今考之，则今文多艰涩，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为记录之实语难工，而润色之雅词易好。则暗诵者不应偏得所难，而考文者，反专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朱子全书》卷三十三《尚书纲领》）这个问题提得十分重要而又切中要害，给后代从事《尚书》辨伪工作的学者以很大的启发和影响。明代的梅鹜所著《尚书考异》一书，便是在宋人以吴棫、朱熹等人为代表的疑古风气影响下写成的。这部书是《尚书》辨伪的首创之作。书中提出：（一）《史记》没有记载伏生失其本经这件事，晋人创伏生失其本经之说，实诞妄不足信；（二）依据《后汉书·儒林传》的记载，证明马融、郑玄所注的《尚书》是汉代的伪古文，与东晋梅本古文篇数不合，可见东晋梅本不可信；（三）《史记》、《汉书》都没有记载孔安国作书传一事，东晋梅本序说“安国承诏作传”，实属妄说；（四）汉代学者从来没有引用过东晋梅本古文，可证其伪（这一点朱熹就曾提出过，梅鹜对此又详加论证）；（五）伪古文《尚书》篇名与《孟子》、《史记》等古

书记载不合；(六)文体问题，伏生今文典、谟、誓体裁分明，而古文如《大禹谟》则混典、谟、誓三体而为一篇。再者古文自《五子之歌》以下“如出一律，间或有异，不过改易增换，略加润色，即为一篇”，不象伏生今文“篇出于事实”，可证梅本古文是膺品；(七)伪古文文义可疑。梅鹗从以上七个方面加以考证，基本上将伪古文的作伪痕迹指出来了，但梅鹗所从事的《尚书》辨伪工作毕竟还处于草创阶段，立说与考证都还没有达到完善地步。清初阎若璩著《尚书古文疏证》一书，把梅鹗的立说与考证又“推广为疏证”才使《尚书》的辨伪工作臻于完善。比如梅鹗虽然提出《尚书》的文体问题并加以考证，但这些考证比较粗略，阎若璩在这个问题上，从伪古文《尚书》与古籍不合，与史例不合，与古史不合，与古代典礼不合，与古代历法不合，与古代地理不合，与训诂不合，与义理不合等八个方面条分缕析，提出许多坚确的证据加以考证，确切地证明了古文《尚书》之伪。东晋梅鹗所上的古文《尚书》虽经孔颖达作正义，并借政府之力颁行，流传一千余年，到了清初阎若璩手里终于真相大白，原来古文《尚书》竟是一部伪书！从此古文之伪便成了定案，所谓孔安国作的《传》也确知非孔所作，所以又被称为《伪孔传》。阎若璩由于做了这样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在当时赢得了很大声望，也赢得了后代学者的尊敬。

阎氏之后，惠栋著《古文尚书考》，崔述著《古文尚书辨伪》，丁晏著《尚书余论》，在阎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考证，把《尚书》的辨伪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使之更加臻于细密和完善。

阎氏之后，也还有一些学者持有异议，如毛奇龄著《古文尚书冤词》一书，竭力为伪古文辩护，企图推翻伪古文一案。但毛氏立论多属强词夺理，难以成立，因而不为后世所重。不过，由于伪古文和《孔传》出于东晋，也还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特别是《孔传》在训诂学上的价值，仍然值得重视。

近代，由于一些学者的努力，《尚书》的研究又有了新的进

展。不但伪古文之定案为当代学者所公认，就是对于今文《尚书》，学者们也提出了不少疑议并作了许多有益的探讨。由于甲骨学的建立和发展，学者们得以借助甲骨文的研究成果来考订《尚书》的文字和史实，这样，便将《尚书》的研究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但是，近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尚书》的研究工作几乎处于停顿状态，直到目前为止，海内尚不见有《尚书》的译注本问世，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二

古文《尚书》既然是伪书，所以本书所译注的只限于今文。我们对于《尚书》思想内容的探讨，当然也只限于今文。

今文二十八篇从时代的角度加以区分的话，可如下述：

虞书	二篇
夏书	二篇
商书	五篇
周书	十九篇

这二十八篇今文，涉及原始社会末期，以及奴隶社会中夏、商两个王朝和春秋之前的周王朝的历史，范围相当广泛，不仅反映了当时重要的历史事件，而且也反映了古代的社会制度以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还反映了古代天文、地理等情况。这些方面涉及许多十分复杂的问题，不是在有限的篇幅内能够解决的，因而这里对《尚书》的内容，仅限于从思想角度和文学角度进行探讨。

《庄子·天下篇》说：“《书》以道事。”《荀子·劝学篇》说：“《书》者，政事之纪也。”司马迁《太史公自序》也说：“《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这些都是说《尚书》与政治有关。通观《尚书》全书，这些说法是合乎实际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

非常注意总结历代统治经验。《尚书》就是应这种需要产生的。《伪书序》说：“先君孔子，生于周末，睹史籍之烦文，惧览者之不一，遂乃定礼乐，明旧章，删《诗》为三百篇，约史记而修《春秋》，赞《易》道而黜八索，述职方以除九丘，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下迄于周。芟夷烦乱，剪裁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这里所说的“宏纲”、“机要”、“垂世立教”，都是从总结统治经验这个角度来讲的。《伪书序》把五经的编辑整理都归之于孔子，虽不足信，但《伪书序》说《尚书》的编纂是为了“垂世立教”却是可信的。

《尚书》所记的既然是“政事”，那么，研究《尚书》的内容，就需要研究《尚书》所记载的政事。奴隶社会的“政治”是神权政治。考察神权政治的演变过程，是研究《尚书》内容的重要方面。

从《尚书》的记载来看，神权政治基本上可分为两个阶段。商以前是第一阶段，商以后是第二阶段。

在《尚书》中，属于商代以前的一共有九篇，其中虞夏四篇，商代五篇。虞夏四篇，显然属于后人的追记或假托，难以据为信史。商代五篇则基本上是真的，从这五篇的记载来看，可以窥见当时神权政治的大概。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

（以上见《汤誓》）

“先王有服，恪谨天命。”

“予迓续乃命于天。”

“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

“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以上见《盘庚》）

这里的“天”和“上帝”便是宇宙的最高主宰。天子是代天行令的人，所以不但一般人要绝对服从上帝的命令，就是天子也要服从上帝的命令，他代表上帝来行使征讨和赏罚。

要而言之，这就是神权政治的基本内容。

恩格斯说：“一切宗教，不是别的，正是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333页）

殷商时代的神权政治就是如此。这时，国家机构不但已经建立，而且日趋完密。奴隶主阶级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便把这种统治加以神化，把自己的意志解释成上帝的命令，以便随心所欲地剥削压迫奴隶，并使奴隶屈服于这种剥削和压迫。

这就是神权政治的实质。

很清楚，这种宗教神学是对劳动人民的欺骗。这种欺骗在当时虽然能够起到一定作用，但它却无法解决阶级矛盾。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必然要引起劳动人民的反抗。《微子》篇说：“小民方兴，相为敌仇。”同时篇中还记载了小民盗窃祭神的贡物一事，就说明了这一点。周武王也正是借助人民对殷纣的反抗的力量，才把殷王朝推翻并建立起周王朝的。

殷王朝的被推翻，给宗教神学带来了危机。尽管殷纣王宣布他是“有命在天”，但殷王朝还是被推翻了。这样便使宗教神学露出破绽，使这种神学说教失去了骗人的作用，从而结束了神权政治的第一阶段。

殷末周初的动乱，给统治阶级以深刻的教训。从动乱中，统治阶级逐步认识到劳动人民的力量，认识到象过去那样为所欲为地压迫剥削劳动人民是不行了的了。基于这种认识，周初统治者对传统的宗教神学提出了修正。这样，便开始了神权政治的第二阶段。

周初统治者对神学加以修正的重要标志，就是提出了“德”。

“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康诰》）

“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康诰》）

“肆王惟德用，和怵先后迷民。”（《梓材》）

“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召诰》）

从这里，我们首先看到周初统治者对于“德”的重视。这个“德”不但跟“天”有联系，跟“民”也有联系。“德”是上天意志的体现，只有推行“德”政，上帝才不会断绝天子的大命，并使他永远保持大命。同时也只有推行“德”政，才能获得“民”的拥护。文王由于有德才开创了周国，纣王由于失“德”才召致殷商的灭亡。可见，“德”是关系国家兴亡的大事。正是因为这样，周初统治者，郑重其事地提出了“敬德”。由于“德”和“天”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所以“敬德”也就是“敬天”；又因为“德”和“民”也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敬德”也就是“保民”。因而后人把这种思想归纳为“敬德保民”或“敬天保民”。

勿庸讳言，从实质上看，“敬德保民”是周初统治者巩固其统治的一种手段。从殷商的灭亡中，周初的统治者，既然看到了人民的力量，了解到对人民不能随心所欲地压迫剥削，便不能不对人民有所让步，把剥削和压迫限制在人民能够忍受的范围之内。

“敬德保民”就是这种让步思想的反映，在周初统治者看来，只有对人民实行这种让步，自身的统治才能得到巩固和加强。

这种“敬德保民”的思想在《尚书》中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周书十九篇，从不同角度，反复强调并一再宣扬的，就是这种思想。

但是，周初统治者并没有把“德”看成是包医百病的万应灵药。除了“德”之外，周初统治者还提出了“罚”，并且把“德”

和“罚”结合在一起，叫做“明德慎罚”。尽管说要“慎罚”，但从《尚书》的记载来看，这种“罚”却是十分严厉的。

“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康诰》）

“元恶大憝……刑兹无赦。”（同上）

“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酒诰》）

在《吕刑》中，对“罚”还作了各种具体规定。从这些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奴隶主阶级的残酷，使人们看到“明德慎罚”的实际的阶级内容。

《尚书》中的“敬天保民”思想，对后代影响很大。《左传》的“民本”思想，就是在《尚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尚书》中，“明德慎罚”的思想对后代影响也很大。后代统治者的“德威兼施”、“宽猛相济”的思想也是在《尚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尚书》的政治思想，是后代统治阶级政治思想的蓝本。因此，深入地研究《尚书》对于研究我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尚书》的内容，在各篇的说明中均有介绍。为了避免重复，凡是在说明中提到的，这里就只好从略了。

三

从文章的体裁来讲，《尚书》属于散文。这些散文，最为古老，研究这些古老散文在写法上的特点，对于探讨我国古代散文的发展，也是很有意义的。

作为散文，《尚书》的风格不但和秦汉以后的散文有很大差别，就是和秦汉以前的散文，如《左传》和《国语》等书也有很大差别。

韩愈在《进学解》中说：“周诰、殷盘，佶屈聱牙。”周诰就是指《大诰》、《康诰》一类篇章；殷盘，指的就是《盘庚篇》。“佶

屈聱牙”准确地概括了《尚书》在语言上的特点。

《尚书》的这一特点，大约是由以下原因形成的。

和《左传》、《国语》不同，《尚书》不用或很少用“也”、“哉”、“乎”一类文言虚词，而这些文言虚词则是用来表示语法关系和语气的。运用这些虚词不仅可使语义明确，而且也可使句子琅琅上口，显得通顺流畅。《尚书》中，不用或很少运用这些文言虚词，所以显得非常拗口。

其次，《尚书》所使用的词汇，大都比较古老。大家知道，词义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少词汇，后世虽然仍在运用，但词义已经有了变迁。《尚书》所使用的词汇，不少都是用它的古义。这些古义，不但在秦汉以后不再应用，就是在《国语》、《左传》中也不习见。

再次，从语法上看，《尚书》的词序安排和后代很不相同，所以读起来格外显得别扭。

对于《尚书》在语言方面的这些特点，应当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认识它。《尚书》是我国最早的文字记载，从书面语言的发展历史来看，它当然不如《国语》、《左传》成熟，但它毕竟标志着书面语言发展的重要阶段，应当加以研究。但是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似乎还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这种情况也是应当加以改变的。

《尚书》的语言，虽然“佶屈聱牙”，古奥难懂，但作为书面语言，有些地方仍然值得我们注意。

首先，《尚书》中有些篇章已经注意运用比喻来说明道理。比如《盘庚》中，盘庚说服臣民迁都时，把旧都比作“颠木”，把新都比作“由蘖”（仆倒及砍伐的树木冒出的新芽）；把散布流言所起的影响之大，比作“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迓”；把不听告诫而造成的危险，比作乘船不愿渡过河而坐待船的朽烂。这些比喻都十分生动恰切。再如《梓材》中，把继承前人事业将国家治理得更好的道理，比作建造房屋，筑起围墙之后，还要泥好房顶；又比

作用木材做成器具，既要把原木砍削安装成器物，还要涂上质地优良的彩色，使器物更加美观。这些取材于现实生活的比喻，不仅把抽象的道理说得很形象，而且读来亲切感人，能够收到较强的艺术效果。

再次，《尚书》在记叙人物的语言时，尽量通过描摹把人物谈话时的口气、感情表现出来。如《盘庚》中写盘庚的训话，周诰中写周公的训话，都给人以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感觉。这些写法都给后代以很大影响。

从篇章结构来看，周书以前的篇章尚不够严整，有些篇章可能有错简，不免有些凌乱。周书十九篇，结构大都比较严谨。如《无逸》在叙述上就很有条理，很有层次，和以前相比显然有了很大进步。

总之，《尚书》在散文的发展史上，是占有一定地位的。它为春秋以后散文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尚书》由于文字障碍很大，自古号称难治。二千多年来，注解《尚书》的书，多得不可胜数；众说纷纭，各有所长。笔者在注译中，虽力求择善而从，但由于水平十分有限，抉择未必尽当，其中错误、疏漏之处，一定很多。热切希望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如蒙赐教，请寄山东聊城师院中文系，笔者不胜感激！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也得到许多师友的帮助，在此深致谢忱！

为了给阅读、研究和检索《尚书》提供方便，原拟将周民同志所编《尚书词典》附于本书之末。因篇幅过大，四川人民出版社已将《尚书词典》单独出版。读者可将二书参照使用。

王世舜

一九八〇年九月

于聊城

目 录

前言	1
尧典	1
皋陶谟	24
禹贡	42
甘誓	74
汤誓	77
盘庚	80
高宗彤日	100
西伯戡黎	103
微子	106
牧誓	111
洪范	115
金縢	130
大诰	136
康诰	148
酒诰	164
梓材	175
召诰	181
洛诰	192
多士	204
无逸	213
君奭	222